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Hong Kong Municipal Services Staff General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146-148 號明仁大樓三樓

2/F MING YAN MANSION, 146-148,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27 9430 FAX: 2527 9448

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經：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莫穎琛小姐)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議程) 2012 年 1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 55 分至下午 12 時 10 分)

議題：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本會意見如下：

- (1) 食環署共有五個職系：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管工職系、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及一般文職職系，但他們的工作時數各不同；
- (2) 衛生督察職系及一般文職職系每週工作 44 小時包括用膳時間；
- (3)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管工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員工每週工作 45 小時但不包括用膳時間；
- (4) 回顧十數年前，政府把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管工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每週工作時數由 48 小時更改為 45 小時的時候，但是並沒有更改或調低整體薪酬，這可說明工作時數其實可加可減，不存在違反顧員合約精神或整體工作時數計算薪酬上的問題；
- (5) 特首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把政府部門分階段實施 5 天工作週，目的是鼓勵公務員可享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藉此提高家庭生活質素及帶頭創造更多和諧生活。政府只一方面提倡五天工作週，但另一方面卻不檢討當中不平等的條款。同樣是文職職系的小販事務隊每天工作八個半小時(連用膳時間)，每週工作六天，及管工每天工作十小時(連用膳時間)，每週工作五天，比起其他職系每天每週工作還要長，令這弱勢的一群長期受到欺壓；
- (6) 由於食環署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管工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員工都是戶外工作，每日過長的工時會導致勞損，有違職安健；
- (7) 最低工資在最近立法通過，政府作為社會上最大的顧主，理應跟隨把用膳時間訂為有薪工時。其實很多員工在用膳時間的時候，即自己私人時間內常有突發的情況發生，他們大多會犧牲私人時間去完成公務。例如在墳場及火葬場的員工不可以因要用膳而把殮葬突發出現問題下停止，或小販事務隊在拘控小販時發生衝突，同事往往連用膳時間都要繼續處理及善後等等。
- (8) 另外因食環署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管工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用膳時間是自己時間，如在該時間內發生任何事故，並不列為辦公時間內發生，此舉並不公平。以下事件作一參考：

一隊小販事務隊早上在一小販黑點區執行拘捕小販行動時發生衝突，事件雖然經警方介入後解決但是民怨仍然未熄滅。隊員在完成一般檢控程序後離開警署返回辦事處。中午隊長和幾名隊員在辦事處附近的食肆午膳，飯後分別離開，隊長是最後一個離開。在途中突然被多名不知名的兇徒襲擊，當時幾名隊員立即折返協助解圍，可惜隊長仍然身受重傷被送往醫院救治。由於整件事件在員工的午膳時間內發生，部門將隊長的工傷報告列為非因工事受傷處理。

其實以上事件並非單一事件，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都曾經多次發生類似事件。

- (9) 在香港鄰近的地方，如內地、新加坡、台灣等地方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平均在 40 小時左右：

中華人民共和國落實自 1995 年 5 月 1 日，實行 5 天工作制，即員工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星期工作 40 小時；澳門亦在 1995 年 6 月 3 日實行 5 天工作制並在回歸後仍然繼承 5 天工作制。

- (10) 懇請把食環署各職系統一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或把用膳時間列入為工時。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伍仲剛代行)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